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弥勒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：近日，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弥勒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，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，按照政府引导，企业主体参与、市场运作的方式，就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协商一致，签订了《弥勒市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高效节水及农业产业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》。

（二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协议对方是弥勒市人民政府，2016年弥勒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3.5亿元。弥勒市人民政府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（以上数据来自于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《弥勒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<http://xxgk.yn.gov.cn/>）

弥勒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以前年度未与弥勒市人民政府签署过类似的框架协议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为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，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范围

弥勒市人民政府支持本公司在下列项目中开展 PPP 模式的投资合作：弥勒市 10 万亩高效节水及农业产业灌溉工程项目及 5000 亩以上标准化林果种植示范项目，项目区位于竹园镇者甸村和朋普镇团结村。

（二）合作方式

双方根据弥勒市境内各区域的实际情况按“一个项目、一个批复、一套方案、一套机制测算”确定合作内容、出资比例、经营管理、水费收取等后再签单个项目协议，本公司负责按照批准的工程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后，弥勒市人民政府将拥有的工程资产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管理，公司享有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。公司按照政府批复价格向用水户收取水费，获得合理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规格、建设周期

投资规模：投资总额约 5.00 亿元人民币（以最终审定投资额为准）；建设周期为 5 年；每年投资额以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协议为准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的《框架合作协议》涉及的投资方向、合作模式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和战略投向，未来具体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持续向好发展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；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属于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合作事项仍需签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落实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与弥勒市人民政府签署的《弥勒市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高效节水及农业产业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